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8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014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后,于7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20-082号公告)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于8月7日披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014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后,于7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20-082号公告)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于8月7日披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編號:2020-05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20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拥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686,764,21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0.1%。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00,904,0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3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监管部门报送综合信息报备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5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8,163,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

3.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8,0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局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132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19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万股。

(二)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5月19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已于2020年6月18上市。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00万股增加至24,621万股。公司上市后未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621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8,0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蔡为民、陈文海、王欣、杨伟、邹立竹、孙广智、康亚臻、王玉河、李广匀、利金福、白福德、詹章、高俊伟、王国强、周安、常征、刘青、叶子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为民、康亚臻、高俊伟、王国强、周安、原总经理白福德进一步承诺:在前述锁定期间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蔡为民、陈文海,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康亚臻、高俊伟、王国强、周安,原总经理白福德进一步承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他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股东均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蔡为民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对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票数量均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价格将锁定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人若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陈文海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对所持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满后的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青鸟消防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鸟消防股票总数的25%和50%。减持青鸟消防股票的价格将锁定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人若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股东关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出现数次变动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上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除上述条件外,公司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0%,且低于上一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蔡为民、康亚臻、高俊伟、周安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除上述条件外,在公司履行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但不得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100%。主要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到的税后薪酬总和的20%,但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到的税后薪酬总和的30%。单年度以固定稳定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5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股东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8,163,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26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所持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蔡为民	32,823,720	32,823,720	注1
2	陈文海	24,489,720	24,489,720	
3	曾海生	4,657,690	4,657,690	注2
4	王欣	4,008,520	4,008,520	
5	杨伟	3,259,360	3,259,360	
6	邹立竹	2,567,260	2,567,260	
7	刘青	2,112,210	2,112,210	
8	孙广智	1,836,720	1,836,720	
9	康亚臻	1,836,720	1,836,720	
10	王玉河	1,638,900	1,638,900	
11	李广匀	1,530,540	1,530,540	
12	高俊伟	1,224,720	1,224,720	
13	白福德	1,224,540	1,224,540	注3
14	徐杰	1,224,540	1,224,540	
15	詹章	810,540	810,540	
16	叶子扬	704,070	704,070	
17	陈伟海	420,590	420,590	
18	高俊伟	420,580	420,580	
19	王国强	420,580	420,580	
20	周安	420,580	420,580	
21	王国强	267,148	267,148	
22	陈海瑞	42,956	42,956	
23	常海波	42,956	42,956	
24	常麒	42,956	42,956	
25	常好	42,956	42,956	
26	常好	88,163,280	88,163,280	

注1:蔡为民为公司董事长,本次解除限售股份32,823,720股,其中7,56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2:曾海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4,657,690股,其中1,442,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3:白福寿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224,540股,其中82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68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32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8月7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利特;证券代码:002324)自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68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32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8月7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员会